

#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经营需要，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东升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壹仟万元人民币，期限贰年，以上融资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笔融资授信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进行保证担保。公司向担保公司出质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应收账款以及5项软件著作权对上述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英和、张慧、倪军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智运通”)同意为上述融资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李英和、张慧、倪军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7.10%的股

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网智运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李英和、张慧、倪军以及网智运通为此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进行保证担保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以上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西区 64 号楼第 7 层 708 房间	有限责任公司	杨永生
李英和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胜利路 12 号 2 排 1 户	-	-
张慧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41 号 2 栋 1 单元 301	-	-
倪军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九村 99 号附 7 号	-	-

### (二) 关联关系

李英和、张慧、倪军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7.1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网智运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李英和

戊方：张慧

己方：倪军

交易内容：

1、银行与甲方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其给予甲方壹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甲方与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乙方为上述主债务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乙方为上述主债务及担保，与甲方签订如下合同：《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最高额反担保（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约定甲方以五项软件著作权向乙方提供反担保；《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甲方以本合同签订日的全部应收账款及自本合同签订日至全部主债务清偿前的全部应收账款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乙方与丙、丁、戊、己方签订2016年《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由丙、丁、戊、己方向乙方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3、一旦乙方承担了保证责任为甲方代偿，有权向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追偿。

生效条件：该事项需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网智运通自愿为此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进行保证担保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促使公司获得流动资金补充，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